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22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朱萱諭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軒誼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湘蘋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怡靜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秀嘉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采諮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盈樺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朱晉寬即朱紓晴即朱評鳳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紓晴即朱評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
04 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2,449元，及其中新臺幣123,755元自
05 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06 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0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8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9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